信阳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暨标准

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基础工作水平，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和信息化建设基础工作，深入推进“平安信阳”建设，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基础信息采集暨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政府主导、公安牵头、部门协作、共建共享”为原则，将“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暨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应用工作作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实现公安工作动态化、信息化的重要载体和突破口。通过基础信息采集维护，着力破解人房业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失控漏管等难题，夯实公安工作基础，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全力构建责任明确化、服务人性化、管理精细化、运行规范化、手段信息化的社会管理服务体系，为公安实战、社会管理、党政决策、服务民生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谢天学为组长的信阳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暨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清理核对“一标”信息。公安机关会同民政部门，对标准地址信息核对工作进行指导、培训，组织发动相关力量，对辖区内行政区划、乡镇街道、街路巷、门牌号、小区（组）、楼牌号、单元号、户室等标准地址信息开展核查核对，全面清理解决标准地址“重错漏”问题，做到地址命名和门牌号编制完整准确。

 （二）彻底澄清“三实”底数。公安机关按照“应采尽采、全面覆盖”的原则，力争掌握全市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底数和基本情况，建立完整、准确、鲜活的“一标三实”基础信息数据库；全面掌握需要关注的重点人员、重点房屋、重点单位底数，并录入公安社区警务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落实属地管控责任。

 （三）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树立“把房屋当户口管，把地址当姓名管，把地址编码当身份号码管，把二维码门牌当身份证管”的理念，建设全市统一的标准地址库。建立数字化、标准化的地址二维码管理体系，组织实施二维码门牌换发，逐步推进政府部门间的工作协同和社会信息共享，为社会和居民提供精细化便民利民服务。

 （四）健全完善管理机制。公安、民政、工商、卫计、人社、住建、房产等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获取与“一标三实”有关基础信息，对“三实”信息进行动态采集维护录入，确保“三实”信息真实、完整、准确、鲜活。要以“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维护为牵引，同步建立“以房管人、以业控人”的人口管理新模式。

 （五）全面提升服务水平。规范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建立统一标准信息地址，为赈灾抢险、紧急救援、工商注册、治安管理、资源普查、房产管理等工作提供详细准确的信息。在满足政府各职能部门工作需求的同时，逐步实现基于目标地址、目标房屋的信息查询、出租出售、旅游出行、导航指南、物流寄递、费用缴交、快递送餐等便民利民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

 1．动员部署阶段(5月中旬)。制定《信阳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暨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加强业务培训、抓好组织动员、强化部门联动、整合社会资源、落实工作经费，集中解决业务与技术保障难题，全面做好“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的各项准备工作。

 2．数据清理阶段(5月至6月）。全面清理已采集录入的“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对虚假信息予以删除注销，对历史信息进行核对更新，确保已采集的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集中采集阶段(7月至12月)。8月底前，完成前期已清理核对的数据转换；从9月份开始，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的原则和“标准地址--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人口”的工作流程，对辖区内遗漏、新增、变更的“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开展全面采集，实现“应采尽采、全面覆盖”和“人房关联、查房知人、查人知住”的工作目标。

 4．检查验收阶段(2018年1月）。对全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总结经验，查找漏洞，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

 1．前期准备。各单位要参照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联合出台的《关于实施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意见》、《河南省标准地址信息采集规范(试行)》及《二维码门牌制作规范》，认真做好工作经费落实、人员组织、宣传发动等相关准备工作。

 2．清理核对。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发动相关人员、组织力量，逐路逐院、逐房逐户开展核查核对，全面清理解决标准地址“重错漏”问题，做到地址命名和门牌号码编制完整准确。8月底前，完成信息采集、地址标注、系统操作及移动警务终端应用培训工作，实现标准地址信息采集和地址标注的全覆盖。

 3．全面启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召开全市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现场会，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在全市全面部署实施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和二维码门楼牌换发工作；完善相关部门地名命名、地址编制、门牌发放等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力争12月底前完成全市标准地址信息采集和二维码门楼牌换发工作。

 4．完善提升。各相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公安网、互联网、政务网信息共享的地址应用支撑平台，形成全市数字化、标准化二维码门牌地址管理体系，将线下服务需求与线上系统平台应用快捷地衔接起来；推动综治、工商、住建、房管等管理部门全面应用标准地址开展职能管理，实现精细化、个性化民生服务，为社会管理提供强大基础信息支撑。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基础意识、发展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组织领导体系，落实专门工作力量，加强人财物保障，倒排工期，规范流程，严格工作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二）协同作战，整体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把此项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从机构调整、后勤保障、目标进度、采集质量、工作责任等方面抓好贯彻落实。公安、民政、财政、国土、房管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公安部门要承担全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暨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具体组织、协调、指导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社区民警、辅警等开展入户访查，通过信息系统对标准地址进行访查登记，清理核查，将重复的、未命名的标准地址汇总后报同级民政部门修改完善，并采集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信息；会同民政部门参照有关规定，完成二维码门牌换发、管理和应用工作。民政部门要负责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规划，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完善街道门牌号的规范编制；负责城镇街路巷指示牌的制作和安装；会同公安机关参照有关规定，完成二维码门牌换发、管理和应用工作。财政部门要为“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工作基础信息采集暨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国土部门要向公安机关提供房屋土地电子测绘地图和经纬坐标，协助完成标准化地址采集工作。房管部门要按照门（楼）牌编码的规则方法和地名标志设置规范，编制由其管理的房屋的楼（栋）、单元、楼层、户号的号码，并设置地名标志。各职能部门要在许可的范围内给公安部门提供相应的基础信息，确保“一标三实”基础信息动态、完整、准确、鲜活。

 （三）全面采集，严抓质量。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坚持“数质并重、质量优先”，确保信息采集真实、规范、准确、完整。要按照“先一标后三实”的原则，定任务、定方法、定标准、定时限，做到“地不漏院、院不漏楼、楼不漏房、房不漏人”，全面完成基础信息采集任务。

 （四）强化督导，完善机制。建立健全以数据清理、信息复核、责任追究等制度为核心内容的信息质量监督奖惩机制，对各单位信息采集、录入质量和数量进行全程跟踪和随机抽查，对漏采漏录错录信息的，限期改正；对采录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有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行为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全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动。